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,877,019,327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%,即 1,187,701,932.70 元。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,866,908,025 股为基数,每股派现金股利 0.48 元(含税)。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,136,115,852 元,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。

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,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将增加。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,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,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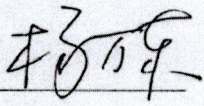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杨万东



咎志宏

陈磊

郝生跃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杨万东_____

咎志宏 _____

陈 磊_____

郝生跃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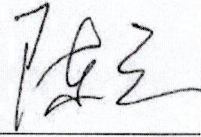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杨万东_____

管志宏_____

陈 磊 _____

郝生跃_____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杨万东_____

咎志宏_____

陈磊_____

郝生旺 

2022年4月26日